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目錄

章程

租借門 租建類

吉林將軍長奏俄人擬租三姓所屬荒地作為碼頭及田莊牧廠議立草約摺 光緒二十八年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光緒二十七年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光緒二十七年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咸豐十一年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光緒二十九年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即美界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後附規例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上海華民居住租界內條例附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
上海南市馬路工程局善後章程
吳淞劃定租界條陳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光緒二十二年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幷附章程光緒二十二年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附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蘇州通商場訂定租地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蘇州添築盤胥閶門馬路清查地基並出租餘地章程
蘇州商務界內工程局章程
蘇州馬路章程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光緒二十五年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光緒二十五年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光緒二十五年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厦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南甯租界租地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光緒三十年內附租界外租地章程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光緒三十年
贛撫李咨送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每年四百兩請
查照立案文光緒二十八年附合同

新撫饒咨喀城俄領事購買民房爲公所已由公家提款償買撥給文 光緒二十八年 附合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章程

租借門 租建類

吉林將軍長奏俄人擬租三姓所屬荒地作爲碼頭及田莊牧廠議立草約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吉林三姓所屬拉哈蘇蘇地方俄人擬租荒地作爲輪船碼頭及田莊牧廠先與議立草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准駐吉俄辦交涉大臣劉巴照稱俄國同夥製造輪船業主欲在拉哈蘇蘇地方租用荒地作爲輪船碼頭又有俄國幾人亦欲在拉哈蘇蘇租用荒

地作為田莊牧廠請將租地章程並每晌每年租錢若干以及至多年限能定若干請覈示等因准此奴才等當以和約尚未大定應從緩議等語委婉駁阻旋准該大臣覆稱租賃荒地係屬小節豈能牽入大局以內堅執前說力求允准奴才等復思現在中俄重敦舊好正值和約將定之際遇事似應稍從權宜未便過於拒絕致乖睦誼當以扯哈蘇蘇地方為三姓轄界隨即咨行三姓副都統就近派員查明該俄人擬租荒地共有幾段某段方圓尺丈里數共有若干其中有無窒礙繪圖帖說咨覆備覈去後茲准該副都統儂英阿以查勘該俄人擬租荒地共係三段第一段係俄商新輪船公司

所用南北長二百五十六丈零八寸東西寬一百九十八丈第二段係俄人拉得依中所用南北長四十九丈五尺東西寬四十八丈八尺第三段係俄人那五莫夫所用南北長五十九丈四尺東西寬三十九丈六尺均係官荒閒地並非民間私產與赫哲旗屯亦無窒礙等因咨覆前來　奴才等查拉哈蘇蘇地方在富克錦城東北松花江南岸距城一百九十里其北為黑河口凡俄輪順黑龍江而下溯松花江而上者此處實扼其咽喉自東三省興修鐵道哈爾濱設立總車站後俄輪暢行已無所謂險要且其地荒僻異常斷非中國財力所能經營及此與其置曠土於無用似不如照俄員所請

酌收租價尚可稍收地利第事屬創辦一切租價年限等事寬之則視若容易恐生無厭之求嚴之又迹近刁難慮啟强佔之患必須明定期限妥議章程方足以持久遠而杜流弊茲經奴才等酌議章程八條言明係屬草約必俟

奏奉

諭旨允准方能開辦謹將草約八條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顧

恩飭下外務部覈議示遵俾有循守除照覆俄員劉巴候

旨遵行外所有酌擬出租拉哈蘇蘇官荒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俄人租拉哈蘇蘇荒地議立草約八條恭呈
御覽
第一條
一荒地無論大小均按俄沙中度量每一沙申按中國六尺六寸覈算以五尺為一弓以三千六百弓為一晌
第二條
一租用拉哈蘇蘇荒地三段按三姓副都統衙門繪送地圖

黑河俄商輪船公司租地一段東西各界均三百沙申南北長三百八十八沙申俄人拉得依巾租地一段東西寬七十四沙申南北長七十五沙申俄人那五莫夫租地一段東西寬六十沙申南北長九十沙申應即按圖將此三段劃清界址立定合同作為租界不得於界外稍有侵佔

第三條

一此次所租三段荒地每地一晌無論溝窪平側如用作牧廠每年由佔用之人出給租價吉林市錢二十千如擬修造房棧開設碼頭及各項生理者照荒地租價加錢十千作為吉林市錢三十千

第四條

一租用荒地三段應議定年限初次以二十年為期期滿准予重新定立合同該與户呈請吉林將軍與駐吉外部大臣商量准給若干年限租價若干即行遵照辦理

第五條

一租地三段內如有關礙鐵路之處並牽連民間之地畝廬墓以及可以砍取大木大柴石頭之山岡概不許租以免轇轕

第六條

一由吉林將軍揀派華官一員駐在租界界內以便經理稅

務稽查偷漏

第七條

一應出地租每年按二季分繳省城交涉總局收存第一季

華六月三十日第二季華十二月三十日為限

第八條

一吉林將軍與駐省俄員議准占用之地雖能定立合同祇

算草約仍須俟

奏請

大清國

大皇帝允准後方為定論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界內民產應以契據為憑凡業主持有契據者自曉諭後立即呈出交本公所掛號先行發給印收聽候查驗房地是否相符以憑辦理

一凡有契據者呈驗查勘相符應將印收繳回換給領價憑單須係特行出示另定日期以便持單領銀其間如有盜典盜賣及各項轇轕不清之事須於限內呈報聽候查辦倘逾限不報一經發價後作為完結其查驗不符者另行核辦

一凡契據失毀無存者准將四至間明取具近鄰切實保結呈報掛號聽候勘驗明確再行發領憑單以便持單依限領

取價銀

一按照上年西歷十一月二十六日告示內所載使館界址所定四至由海岱門城門順大街至東長安街一帶又自前門內棋盤街一直往南至城牆在此四至之內所有房產契據凡由上年西歷六月二十日即華歷五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立者方作為確據

一為防守使館起見必須四圍有隙地一段所有隙地之內不得留有房屋其隙地內房基應行合價自長安街以北所展寬八十邁當之內所有房產契據亦應呈送界務局查核以憑辦理

一所定界內如有華民以私產或租或典與各國官商者即應將合同情形欠銀數目報明本局以便清楚經理

一房間院落有已爲各國圈入圍牆之內一律剷鏟平坦或已起造新房者以致某某界限無基應先將所圈之地統行丈量清楚俟與各户所呈契據四至彙總核明相符聽候劃清給價

一界內所佔官署公所之地應一律查明四至登記以免牽混

一凡廟宇如係私產與民人之產一律辦理

一界內鋪面房間如爲原基所有續經鋪商修理整齊者此

次房銀應全歸業主承領如為原基所無經鋪商自行添造
者應由該商與業主會同呈報聽候核辦
一界內民產有全家殉難業主無人者應作為官產如有冒
認情弊一經查出定行從嚴懲辦
一界內所佔之民產如有因產業轇轕爭執之事應由中國
地方官公平聽斷
一各户產業領價時應具結存案
一所有房間應給價若干隨後另行出示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五月 日
華歷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日

謹案擴充使館界址原定章程十三條嗣經三國繙譯官會商加入第五一條並第四條亦少有釐改餘文悉同故不備錄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至距崇文門十丈為止其城門旁西首登城馬道不在界內

二西界至兵部街為止街西宗人府吏部户部禮部四衙門均還中國並可在衙門後建築牆垣但不宜過高衙門旁民房本多燬壞其現在尚存者一律拆為空地無論中國人外國人不得建造房屋各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原有房屋在界

內者另行撥給地段令其蓋房居住

三南界至大城根為止其靠使館界之城上許各使館派人

巡查但不得建造房屋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為止使館界牆在東長安

街南約十五丈自界牆外至東長安街北界綫以內之房屋

均拆為空地惟

皇城不得拆動其空地內以後彼此均不得造屋東長安街一

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為公共道路由中國設立查街巡

捕建造巡捕房為該巡捕等辦公之地

以上四至界限並議定各節係照是日面談敘述為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轉致諸國全權大臣查照備案並希見復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謂至距崇文門往西十丈為止一語係照三月初四日義奧法三國大臣所言應自崇文門馬道以西一直線往北此指使館東面界牆而言有交來界圖紅綫為憑非僅城牆上界址而已自紅綫推而往東十丈至大街係為公共道路界綫本與界牆之綫無干

二西界由正陽門東順A B字母之綫北至東交民巷再順交民巷街北東至距兵部街西四十邁當折而北至皇城外牆為止按照義奧法三國大臣所言並送來界圖內兵部街

東所畫紅綫係為使館西面界牆自此紅綫往西四十邁當係為公共道路界綫北至
皇城外牆為止再兵部街至正陽門一帶民房應全行折為空地除宗人府吏戶禮四署外不得另有房屋一節前經義奧法三國大臣面稱願將此一帶民房留為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居住嗣又據義俄德三國繙譯官轉述諸國大臣之意重申前請并言明房雖留服役人居住仍應令業主一律投契由官給價本王大臣亦無不以為然至俄館所佔與主教地段應由俄國大臣與樊主教自行商辦

三南界之綫循城牆南址而畫并留城垣上派駐巡捕之權

不得建造房屋各節均屬相符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為止該界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為公共道路其公共路內應設中國巡捕查曽與義美法三國大臣言明公共路內除巡捕房外不得另有房屋巡查章程由各國大臣代擬今來文謂所擬建造之巡捕房不得在界綫之南施工是公共界內又變而不准設巡捕房矣但巡查章程既由諸國大臣定擬自必格外妥善建造捕房專為有益道路而設與住戶之房不同應請貴大臣轉致諸國大臣仍照前議辦理無庸更改又擬拆英館相近之皇城牆改為鐵柵一節查三月初四日義美法三國大臣有此一說

當經本王大臣將礙難情形言明并商准不拆況此牆之南面原有兩門任人行走毫無妨礙與鐵柵無異總之此次擴充使館所佔各處凡可通融者本王大臣無不設法通融惟實有窒礙難行者亦望各國大臣見諒以上各節統希貴大臣轉致各國大臣查照為荷

謹案原定使館界址專條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接准日國公使葛照會聲復各節復增訂末附條件嗣於六月十四日奉到來文作為允行之據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咸豐十一年

一無論法國何人願租地若干必須呈明領事官與地方官

查指要租地基何處量地畝若干

一本大臣與領事已經揀選法國人等可租地基界內地基其畝若在河沿地一塊應付原租價錢每畝地銀六十兩其價一半三十兩領事官自己應付該地原主親手收訖取具收字再一半三十兩存收領事官署以為將來該地法國商人可租地界上修造道路溝渠橋梁埠頭等處工程並巡查衙役工食但法國人願租後面之地塊不在河沿近處租地價錢每畝只須銀三十兩給原主

一法國商人等願租地基若願租地塊之上有房屋該房屋居住本地民人每戶要收搬費銀一十兩至於法國可租地

基界內有民户數目均照天津縣知縣送呈

哥大臣所具户數底册辦理言明該地界內有九十二户不得再行添出其搬費銀應由領事官確付該搬户親手收訖取具收字

一以上所定地畝租價及搬費外還須法國商人每名若願租地一塊之上有居民房屋即應價買原屋其價值均照天津縣呈册內各户下開明每屋每間應付價若干現茲本大臣與

哥大臣言明該可租地界內計共有灰瓦草房三百十五間半草棚九間三條廠棚十二間半間又四半間二條過道草

棚八間半三條共估計大錢三千零七十七吊日後照數不得再多其價必由領事官付原主親手收訖取具收字

一本大臣與

哥大臣現在言明自今以後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除呈册開明已有房屋外其數不得再多惟一時未有多商即能租盡界內之地其地基上不准該地居民另蓋新房未免不情但日後商人租地遇有房屋不載原呈底册的係新蓋者不得給付房價如空地一般

一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每户自在領事官處領收地畝價錢房價錢搬費錢之後均應准一月以內搬清地方官應將

該商所租地一塊量明送交任憑蓋屋居住等情

一該地界內法國商人每行可租之地只可租得一塊橫直不得過二十五畝之數若有法行必須需地在二十五畝以外應即具情呈明領事官領事官會同本大臣查考清楚係何緣由如實情理相符方與照辦

一法國商人願租之地辦妥後所定界牆外前面去河沿應留地三丈後面留地二丈五尺以爲公共道路不得稍有踰越

一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若有墳墓法商不得自己移動應照舊存留但該墳如有子孫情願自己起遷改葬法國商人

應給葬費銀每棺一兩

一所有天津縣開呈房屋數目姓名底冊應爲日後憑據本

大臣與

哥大臣俱經畫押並即鈐印存收領事官署內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妥地基一塊將來應付每年每畝永遠

租錢二串文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將來年應付租錢照數

送領事官收存其錢一半即係每一十之數領事官全數送

地方官入官再一半留在署內為將來修造道路溝渠橋梁

埠頭等工程並巡查衙役工食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地以後領事官立即照會本大臣以便

寫立永遠租契開明姓名何人租地多少價錢若干房價若干並搬費錢以及每年照完何數詳細開載付該商永遠為據

以上十二款

崇大臣與

哥大臣商量定議當即繕寫四紙畫押用印一存

總理衙門一存

駐京法使公署一存

三口通商大臣衙門一存

法國領事官署以為永遠憑據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大清國緣義國商務在中國北方宜直隸省內更較易得興旺起見今將天津北河左岸上地方一段永讓與義國作為租界該地界內義國全行管理與別國所得租界辦法無異

第二款

該租界之綫開列如左由圖內鐵路上甲字起順俄國租界之綫以至北河邊上乙字由此順河向北至界邊石樁圖上丙字又連東順圖上所畫紅綫至鐵路丁字由此順鐵道仍歸圖上甲字原處所畫丁甲之綫因鐵路公司稱有鐵路以

北地產現為暫定將來義國使館與鐵路公司特行會商即可按照特定之約將此界綫畫定為准義國官員所有周圍四至業經特立界綫石樁以定準綫而免混雜誤會

第三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

國家均行讓給義國專為永業無庸出價

第四款

鹽坨之地係中國鹽課官商之業今義國既已專經佔用自應會同鹽商在北河岸上另覓地方一段便於鹽務所有購買此地價值及修成合用鹽坨之費全歸義國出價

第五款

界內所有中國業主必持有整齊照例契紙均可照常存業惟義國執掌其權無論何時每次自行酌定現有公用或有利於蠲除邪穢或因義商會集租界興旺之故均可聽其將界內各產業隨時公平購買所有房地之價自行與業主商議其地段本係民居周密之處其地價房價應照日本租界價值減一成議給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應歸何等何類定價其界內義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不得賣與他國洋人管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於未經義國租界工部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

購業時俟將價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住由付給價值之日起限六箇月騰空交出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第六款

租界如有無主之業或不知業主之業由義國先行出示俾其業主得知將契紙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箇月後仍無人投報義國工部局可將該業充公

第七款

租界內現在所有被燬房屋不准修蓋如該業主持有整齊房契投報前來應聽義國政府照第六款所載購置

第八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義國特行擬定
章程
第九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義國給費銀四
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義地其應如何遷讓由地方官及義
國委員會同商議購地遷葬其費用歸義國籌備
第十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
國家格外利益義國以優待之國之禮亦應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一款

自合同畫押之後當由

北洋大臣迅速出示曉諭此處已給義國作為租界

第十二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定章程每畝

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二文地方官收解

第十三款

此後倘中國

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設立木桿為該項工

程需用義國工部局絕不攔阻

第十四款

此合同中國繕寫五分各分隨帶義文及租界之圖由

直隷總督所派天津津海關道管理新鈔兩關稅務唐紹儀與

大義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世襲伯爵嘎釐納

畫押蓋印以一分存

外務部一分存

直隷總督公署一分存

義國駐京大臣公署一分存天津津海關道衙門一分存義

國駐天津領事官署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該租界四至開列如左南至義國新界西至北河北至北河
又按圖上紅綫甲字接連乙字東至由乙字隨紅綫至鐵路
鐵路公司之產業不能作爲劃定應由奧國領事與鐵路公
司會商辦理俟商妥後方定準綫而免混雜誤會
第二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
國家均行讓給奧國專爲永業無庸出價
第三款
界內中國所有業主如果有整齊照例紅契均可照舊存業
惟或係公用或用以興旺租界或有利於滌蕩污穢與國有

權可以將此地購買至房價及地價應按義國租界章程辦理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應歸何等何類定價其界內與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不得賣與他國洋人管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於未經與國租界工部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購業時候將價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任由付給價值之日起限六箇月騰空交出若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第四款

租界內所有鹽課官商之鹽堆可以照常存放惟將來與國領事或有遷改之意向該商彼此公平商議章程辦理

第五款

租界內不知業主之業與國領事出示俾業主得知將契紙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箇月後仍無人投報與國領事可將該業充公

第六款

租界內現在坍塌房屋不准修蓋如該業主持有整齊房契投報前來與國政府可以按照第三款所載購買

第七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與國特行擬定章程

第八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奧國給費銀四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無主義塚其應如何遷讓由地方官及奧國委員會同商議購地遷葬其費用歸奧國籌備

第九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訂章程每畝每年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交地方官收解

第十款

此後倘中國

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立桿設綫彼此議定

地處與國領事絕不攔阻

第十一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

國家格外利益與國以優待之國之禮亦宜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二款

自立合同畫押之後當由

北洋大臣出示曉諭此處已給與國作為租界

第十三款

此合同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繕寫漢德文底稿各奉本國

上憲閱定允准應繕寫漢德文各五分畫押蓋印存

外務部各一分存

直隸總督公署各一分存

奥國駐京大臣各一分存天津津海關道衙門各一分存奥

國駐天津領事署各一分

謹按奥國租界在天津北河左岸光緒二十九年五月由

北洋大臣袁派津海關道唐紹儀天津河間道張蓮芬候

補道錢鑅與

奥公使齊幹派駐津副領事貝瑙爾議定畫押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欵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東界自朝鮮公館起沿河上至閘口新道止計長約一百十四丈南界自朝鮮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百零五丈止北界自閘口起順新道水溝迤邐至天津舊城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向西十八丈止共計長約一百三十丈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順新道外十八丈相沿至南界西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寺後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道東路邊為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中國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石

第二款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悉應遵守租界規則即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爲自有之產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居民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拆毀並收買地土之時日本領事官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異議

第三款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餘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土牆至原定租界界綫止之地併

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劉莊碼頭租界附近之推廣地東
南界沿河至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為界北界至德國租
界界線之地按照後開條款退還中國政府
第一條　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
府會商中國政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再行推廣中
國政府決不租與他國
第二條　兩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可將自有之房屋地
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明將來如遇
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第三條　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開築運路安設水

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款籌辦隨時由
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願
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第四條　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
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修理以益公
用
第五條　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
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款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

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妥商議訂

第五款

推廣租界議定後

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為日本推廣租界

第六款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分兩國委員署名畫

押蓋印之後一分送

北京外務部一分送

東京外務省一分送

北洋大臣一分送

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新章所指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領事與宮道台所判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阿領事與麟道台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麟道台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濱東角等處曾經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

廣東制臺徐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新開邑屬壇三處並英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

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付錢糧

一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即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一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台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一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銜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台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一留地充公凡道路馬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彷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恃為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間察看形勢隨時酌定設造

一立界石租定地基豎一石碣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户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豎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論

一納租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户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台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

繳

一轉租租地皆註冊為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即不為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即由道台究辦大美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一帶未奉領事官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罰

一禁止華人用蓬簝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著火之物及多存火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事加倍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

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犯以上各條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積穢物任溝洫滿流放鎗礮放爆騎馬趕車並往來遛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者即着華官著追

一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納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為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官飭追倘該人無領

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台追繳給經收人具領其進出銀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閱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能傳集視衆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官允准方可辦理

一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内分開地段為外國人墳塋租地内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内不准再停棺材

一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内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内不滋事端如

係華人須再由道台給發牌照

一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

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台代為罰辦

一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

明

三國欽差及

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附錄租地契式

江南海關道為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國領事官　照

會內開今據　國　人　稟請在上海按和約所定界

內租業戶　地一段永遠租　畝　分　釐　毫
北　南　東　西　每畝給價　文其
年租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前來本道已飭
業戶　將該地租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
核外國人按和約在界內租定地畝卻不由己便亦不得轉
與別國未曾准住中國之人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
其租地賃房無妨礙方准租住又查向議章程雖外國人
有通融得益之處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輾轉貨賣若華
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
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來以

其地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並道憲批准登籍將其地整段分段或己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國官憲允准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年租錢一千五百文預付銀號違犯斯章者則此契作為廢紙地即歸官須至租地契者

年　月　日給租地地契

謹按原訂英界章程因有未明之處經英法美公使會議改定以上各條由各領事移會蘇松太道核明辦理旋由英法美公使會銜曉諭租界居民一體遵照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第一款定立地方界限此係將指從開兩段地方而言

其一段係於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和五日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海前兵備道宮英領事官巴會同議訂租界章程內所指之地方該地界限嗣於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上海前兵備道麟英領事阿復行推廣詳細議定繪圖列說以憑遵守

又一段係於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同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口地方之租界今特開列於後

其界綫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及二十五保交界地方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綫至西穿虹濱立第二號界石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號界

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濱南岸至第三號界石即在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綫向東北至第四號界石再由此處直綫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相近界濱地方再由此處沿向外之彎弓式綫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向東直綫至第六號界石即在界濱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路沿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綫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石係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北角由第九號界石起向東直綫至第十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六十一號地上係在樸槍路東盡之北邊相連吳淞路地方再

由此處從相連第十號界石之第十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北至第十一號界石即在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號界石之第十一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岸再由此處直綫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第十三號界石之第十四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五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百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界石相連之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北至第十六號界石即在周家舍村莊相近東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六號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八號十九號

界石其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濱之東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第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濱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薛家濱村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綫向南至第二十四號界石即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册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四號界石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册第一千九百十一

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黃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至以上所言起首之處

至第一段界限內有不歸公局管轄者特開於後○一江海北關○一春申君廟已廢○一英廷擬作公用之地即英公館地址○

一凡與中國立有和約各國或現在或將來或租賃或置買專作為國家公用之地然英國領事公署地址並海關與以上所載置用之

地於衆所應完之項應付之捐亦一體責成交納

第二款租地之法

凡在所定租界限内有人欲向中國原業户租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第三款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為完善及立契之法

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關礙方准愿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户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户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即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

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柩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第四款租地須掛號入冊即典押亦須報明入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年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轉契亦須掛號

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公局

第六款讓出公用之地

凡在租界以内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漲灘之類）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内如有漲灘亦必憑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因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局於西歷每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同會議擬定（公局係租界之内執業租主及有關准議事之西人照章公同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關議章程設局章程均見於後）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内如有續漲灘地及應開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此章係議定衆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業章程）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

租主有關人等公同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議出作為公用之地尚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布圖管業除照上載各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為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為詞各執業租主會同關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公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

見未能妥協即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即作為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有關該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兩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為大眾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第七款立分界石碑

凡租地四至必經（中國官員該管領事）督率辦理豎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英漢）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

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亭耆地保原業户等偕往查
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礙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
此爭論致啟訟端

第八款限期完納年租

凡中國業户租與西人之地尚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
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延及抗欠等
情即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第九款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〇一設立辦事公局〇
一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〇一租

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治潔淨設立路燈備水灑地以免塵污開通溝渠〇一設立巡查街道巡捕〇一籌備公局所需公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〇一籌措公局應行延請僱用之辦公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工費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行措辦有約各國領事官或其中已有失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董事各國領事官又於正二月半位數於西歷每年之正二月初旬擇定日期必於兩禮拜之前宣示於衆按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集衆人會同籌議舉辦上開各項事宜之經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圖者雖繳給據代辦之人亦在此內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按後開規例各條辦理議定施行

凡議行之事或大衆全允或大半已允者均可從而行之亦准將地基價值房屋租金自行估算以憑收捐但地捐須與房捐相準地捐照所估時值地價抽取房捐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兩則房捐所抽不得過二十兩餘俱仿此類推並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一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用經費

第十款會同選舉公局董事

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關議事人照第

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多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公局董事酌定規例

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

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增完善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宣示以後方可施行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

駐京欽差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會議日期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第十二款查閱賬目

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出賬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同會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賬刋呈衆覽

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第十三款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各犯例之罰款即由公局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建進等情扣留備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酌取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為止

第十四款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付出罰款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即公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也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章此之現在已定將來酌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特會議事

凡遇酌啟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數位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關議事者必滿二十五人寫立允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公同商議與租界內大衆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

何事須先期十天宣示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凡房屋地基執業租主例得議事有關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埠出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書允則所議定之事未經到場之有關議事人悉當照行當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官在場即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為會中首領如無領事官在場則於例得有關議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須允行人數在大半以上為此次議事會首凡照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衆攸關者會首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等俟其酌定批准之後方可施行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出倘有人以

為與其自己產業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已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衆人必當遵行

第十六款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為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地基內如有中國原業户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第十七款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如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即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係飭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錢之數不得過三

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六箇月倘應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官數位或一位函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者罰懲

第十八款保舉公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關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此章見後充作公局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名為據並取具該人願充董事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理人或所委專辦此事之人接收即於收單限滿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衆

共見之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名數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會選董事處所接收各執業租主之鬮單公局所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入公會發鬮者姓名清冊於各有鬮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係被舉待補董事之各位姓名俾在單內聽其將情願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之數簽字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為此事而設之箱內從擇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天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下鐘次日早十下鐘至午後三下鐘止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將單內鬮保最多之九位檢出此九位即可定為值年董事

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位以下或五員以上）即毋庸如此（此指給單簽字因名置箱等事而言）遷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衆懸榜登報已足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足五位（四人以下）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册載有關人名刊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啟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關人或發鬮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極少須有五人）此數人即定其爲值年公局董事

第十九款公局赴會議事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出名（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

事之時發鬮並特聲明此等發鬮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屆會議事件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因病未到者之特書託辦字據人方准代其鬮議其堪充董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算每年計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為堪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應行有鬮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鬮凡例應有鬮者均名列清冊存於公局由局內辦事人於西歷每年十二月初一

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衆

第二十款選補公局董事員缺

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即由現任值年董事公同會議（照從衆例行）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缺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公局董事任事限期

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目照第九第十二款經人查閱在年會核准報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已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即公同選舉二

位爲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爲期凡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塲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第二十二款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鬮數各得其半則儘有會首鬮之一邊是從（會議之時人各一鬮惟會首則當此際另有一鬮可發兩邊鬮數各半將會首之另鬮隨意添入則此一邊即數多一鬮矣故從之）凡赴會議事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第二十三款局董分任各專責成

公局董事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

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為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第二十四款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費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額缺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五款開呈公款賬冊

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衆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

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册呈候衆覽此清册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第二十六款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

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與另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遵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何人經手支付(指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七款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人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究追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係於西歷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第二十八款增改章程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

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第二十九款解明稱謂

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關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義意各別者仍就本字所稱爲斷云

另將美國租界新行商定西華綫路各條附列於後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即美界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劃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濱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綫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如用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 房捐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第七條 地捐

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常爲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第八條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管所有

北岸岸綫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修建駁岸不得填築綫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捐

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册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　三官堂　下海廟　魯班殿　天后宮　淨土菴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後附規例

第一條管理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界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陰陽溝或在街道上下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第二條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查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總分溝道或挖水池或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積水汙穢妥實疏泄倘有將溝應接通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業若果與人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

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勘有必
得穿通人家已經圈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
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欲進各溝工程穿通此家地基之事預先知照
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逐段通
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為設法運
出就便堆積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礙及地方與
取人憎惡

第三條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辦增大修改及
用全半圈式各做法倘查有無用應廢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

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款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致罰不得過一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人（私造溝擅通公溝之人）照付不付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屋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

所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
不付即照控追債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
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散溢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
主自做
第七條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
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造屋必先築溝照局示而行

凡有人在租界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溝並報知公局由勘工人即打樣西人將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項料物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逐一聲明以便將屋下積水妥為宣泄之處呈報公局飭知該業戶即造屋人遵辦若業主已將蓋房屋及翻造之事報知公局而勘工人不即據呈轉報過十四天定限准由該業戶任便開工一如無此通知公局之定例者

凡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於該屋基地週圍一百尺英尺以內有公局砌造及合理而用之溝應如何接通之處全聽公局指示倘該屋基地百尺內並無公用各溝則將所

砌之溝即接至一有蓋之陰井內或至別處不在屋基下面其距各屋遠近均照公局指示須適中合宜之處倘造屋翻新砌溝之人不遵此例每罰鍰不得過二百五十元凡租界內房屋無論係在此例頒行以前所造以後所造若無地溝及通至公溝之溝不足與該屋及附近地方宣泄污水如房屋四週一百尺英尺內有公局所造與合理可用之溝一經公局勘工人呈報公局即行函示該業戶租主酌定限期令其連砌地溝一條或數條溝以資宣泄所有需用料物如何做法及其大小深淺寬窄平側等處均照勘工人原呈而辦接受局示延置不理即由公局酌量訂期將此項工程自行砌作該業

户租主如不付出所用工費即照章向索按控追償銀例行

第九條勘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認

第十條開通道路

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認至鋪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磚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管

第十一條修工塞道

公局當興工造作之時如造溝修溝拆溝舖路等工程所有該處坐落地方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人步行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其中間兩旁已經舖砌之磚石等項料物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准據外即行照罰以二十五元為限至所改動移易之料物每一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第十三條煤氣管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內煤氣燈自來水等管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處斟酌情形隨時函知該公司（即設各管子之主人）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得與其產業常有損礙（如水不通暢煤氣阻塞不能燃點之類）所需修改工費及賠補損傷產業等項銀兩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延遲不將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此損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該公司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四條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迎街者若未造水落（一名擱漏）經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鄰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濺地濡溼為要並須時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即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造屋材料等項）或於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資於適中合宜之處妥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為止並打一竹笆以資圍護均俟工竣撤去（物料搬完坑已填平）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

以罰念五元為限罰鍰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每一日不得過十元

第十六條堆料挖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料物或所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尚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挖不肯搬開填平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為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即計日罰鍰不得過十元所有呈出堆料挖坑實係尚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歸於該本人

第十七條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迎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籬圍護致與

大衆行人有危險防礙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籬圍護其工
費由原業主照付不付則公局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潔淨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道隨時打掃
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
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厠所
陰井等等隨時前往倒空妥為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面行人往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
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

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居人等有違礙情形一經公局勘工人（即打樣人）勘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住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限期照勘工人所指妥為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費仍由該（業戶租主）照繳

第二十一條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租户即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諭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第二十二條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內載該原業主租户無從尋覓或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即刊印繕寫告白粘貼於該房棧基地之上人所稱目之處並刊入新聞紙內以便告知該業主租户云限念八天後將此等房地拍賣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工費或將房料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工費而止所有拍賣各項價銀補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原主具領倘拍賣之後

仍不足抵其控追欠項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台各式天蓬台階石坡門窗百葉窗牆壁闌干籬笆或各項招牌（或橫或直或木或鐵或欄街懸空伸出等項招牌）沿街售物置攤（或高攤或低攤）等項伸出街外攔阻街道與行人致有一切違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

攔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為租户可將已付之各項工費
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内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
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為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
原主（貨物主材料主管工人均在此內）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料
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
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
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
賸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攔杆板

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即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淘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為限凡房屋租户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户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户是問

第二十六條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為挑倒廁所便桶穢

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
以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
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
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
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
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眞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即向
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挑除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糞穢水及
令人厭惡之物堆積經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尚不

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廁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人憎惡以及收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為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悛改計日照罰以二元為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廁陰井等項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衆憎嫌因做此等工程及承傭夫役按照合理時刻進人家住屋趁便工作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户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第二十八條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塲外不准將馬牛豬各欄糞穢等物在公局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為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天為限

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即

行充公由局管業自行（或飭令承僱夫役）搬去售賣售價歸公支應

或將搬開工費仍向該房地（業主租户）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

例行

第二十九條查視地方污穢（二十九款三十款三十一款內如有醫士字樣即係指此條所載之數等人）

租界內堆積污水糞穢等物經人（一係任租界內公局請延）查視地方保人身體平安（精神爽快之醫士一係任租界醫士內卅二人或外科二人或內外科各一人）專函報知云與人精

神身體有礙公局經理人即通知該物業主或任該處之人

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即行充公由公局

管業飭承僱工役搬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搬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條查視房屋污穢

醫士等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全間或一角有污穢不潔情事致與租户及鄰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溝井坑廁失修與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即函致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做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一條禁止取人憎惡等事

凡租界內有人開設鎔鍊五金製造蠟燭肥皂等廠宰殺燒煮各牲骨肉作坊豬圈厠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塲經醫生等查視有與衆人精神身體妨礙危險等情函告公局公局即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該管官查實即傳知該物主等停止或查有更改防備最好之法而未經仿用者由該管官酌給限期令其遵照如不遵者即行罰辦

第三十二條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僱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人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所罰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三條危險貨物

租界以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引火災房屋又堆積犯禁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鏹硝硫磺之類又應行限止蔓積堆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石腦油及各種易燃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行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二百五十元為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過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為限倘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百元為限均由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第三十四條執照費

租界以內如有人開設衆所游玩之處如唱曲所戲館馬戲場各打毬場彈琴所酒店令人沈醉之藥食肉各鋪宰牛所馬房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藥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各具在公局碼頭裝貨卸貨（自置出租）之船各等項生意均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可開設此項執照倘係給與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捐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時酌量情形無須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一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不准嚷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大小洋鎗或無故任意大聲嚷鬧來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燃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小洋鎗刀小札刀棍上有鐵皮包者皆作凶器論）除各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穿

號衣之兵丁公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為限或押一禮拜

或作苦工或不作苦工攜槍打獵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條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事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如巡見犯例人不知其名姓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速至該管官署

第三十九條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憎可惡諸事倘不照官示而行遵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傭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為所行合例而冀推卸

第四十一條罰欵追繳之法

此條例内罰欵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追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衆共見之處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一西人租地以華民執業田單為憑近來新租契地每有單地不符以及轇轕不清等事皆緣不查明於前致有奸民勾串經中地保但圖得費遽行加戳立契而租地之西人受其欺弊而不知也迨經送契發勘委員有經丈之責輾轉根查致多延擱嗣後凡租賃一地須各該圖地保於未立契以前帶同租地西人與出租之原業戶將所執何號田單赴局驗明約以十日為期由會丈局吊查糧冊單地相符並查無糾葛等情即知照領事衙門傳同租地西人令出租原業戶當堂寫立出租契由地保加蓋圖戳一面填寫道契送請道憲

發勘一經發局祇須訂期會同勘丈便可稟復蓋已查明事
前不致再有稽擱
一所租契地如查有單地不符以及糾葛不清等事亦須於
到局驗單後儘十日期內將因何單地不符轇轕不清之處
知照領事衙門轉飭該西人退租倘係可以清理之事應俟
理清後再行核辦
一西人租地價銀每有於未經勘丈印立道契以前但憑地
保於出租契內加蓋圖戳遽行付價迨經送契發勘查有單
地不符或糾轕不清等事委員將契稟銷而租賃是地之西
人地價已先付過半且有以為抵有田單價銀全付後竟無

可追取者經訟受虧時所恒有嗣後須俟會丈局查明相符
毫無糾轕於知照領事衙門准其立契後方可酌付銀兩若
未經會丈局查明知照准其立契以前不得先行付價以杜
欺朦
一從前舊契未經勘丈各地如一地兩契或有侵佔官地須
令繳價升科及有商令原業主遷墳等事非經丈委員所能
自主此外分劃轉租毫無糾轕之地均隨到隨勘斷不延擱
一勘丈所租契地向有勘費係按照地價大小以八釐計費
由原業華民付給為地保各役加戳紙張飯食車輛等費今
仍照舊歸原業華民承繳惟不必由地保經手因每有侵蝕

等弊擬請由租地西人於所付地價內代扣繳由領事署所派會勘之員送局當場照向章分派給領倘費已送局分派而該契或有事故不能批印送還自應仍由會丈局將所給分派之費限一月內如數送還

一勘丈舊契租地向不給費惟較之勘丈新契地倍覺辛勞因已造有房屋難於分晰之故茲既明定章程擬除全地轉契不經勘丈毋庸給費外如係劃租分立新契擬每契酌定給費四元交會丈局核收分給

以上酌擬六條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商辦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官蓋印憑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建造宅舍居住今將如何辦理條例開列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房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理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住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各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即出具甘結將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填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並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報

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户若係殷實正派之人即自行
具結否則別請殷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附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

一按後所繪地圖分為二十一段由中外官憲會同分判

一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册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
價高者得租

一發租之時如已得租當即按每百先交二十為定限十天
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一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着原業拆移如逾限
不拆其房屋即歸租主

一地段皆同界内别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一地段内如有已經定租註册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著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即行别租發租之時如無别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即將其地撤回如有人爭租則歸出價最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勒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為租主

一如有人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一價銀皆須洋錢

上海南市馬路工程局善後章程

第一款

馬車東洋車手車小車現已另示開捐如無本局捐照不准在馬路上行走如遇巡勇及本局人員查詢應將捐照交出候驗

第二款

各車勿許在路中停歇夜行必須點燈

第三款

馬路上不許策馬疾馳驅車狂奔

第四款

凡馬牛羊豕或無關閑或無管束不准在馬路上放蕩如違

即將放蕩之畜牽至本局公廠

第五款

各家每日早起須將自己門前街路掃淨掃下之垃圾等物堆在自己門外一邊候本局掃街夫挑去勿許倒在空地亦不許拋入浦灘

第六款

掃街夫出收垃圾時刻自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春冬兩季以早晨六點鐘至八點鐘為限夏秋兩季以早晨七點鐘至九點鐘為限凡經掃街夫收去之後各家不准再倒

第七款

碎碗碎玻璃等物均不准倒在路上凡人家屋頂窗口樓前雜物能墜下傷人者一概不准排放其臭物及氣味觸鼻者亦不准拋擲門外

第八款

腥臭之物觸之能生疾病者即人家亦不准存放

第九款

馬路上不准任意大小便另當擇地設立坑厠以便行人

第十款

糞桶及一切臭物必須有蓋遮掩勿使臭氣薰人致生疾病

第十一款

貨物雜料不准堆積路上如須在門口打包開包或暫放幾日應請由本局允准方可然日須插標夜須燃燈免致有礙行人

第十二款

店鋪招牌必須高懸至少須離地七尺方可不礙行人至遠亦不能離店二尺四寸

第十三款

各家門前裝修界石階梯護幔及一切有礙行人者均不准

第十四款

凡起造房屋務須基地鋪平門面齊整凡欲開挖水溝須報

由本局核准如修造房屋時有損壞馬路工程之處即由本局修整其費由房主認出凡有扒起磚屑泥灰及拆下物料房主報由本局派人掃除所有掃費由房主歸還

第十五款

馬路上行走之馬車小車及挑夫人等均不准裝帶過重過大之物以致遮蔽道路妨礙行人

第十六款

排擲生意須向本局請領特准執照每遇巡勇或本局人員查問必須將照交出候驗惟行人往來要衝之路並夜間過十點鐘以後均不准排設

第十七款

無論酒館煙館茶店飯店均須於每夜十二點鐘關門如欲寬限亦可體恤允准惟須由本局察核給予專憑

第十八款

開設大小客棧應照例章設立一簿將投住各客姓名籍貫住址行業以及進出日期一一註明聽候地方官及本局隨時查察凡形跡可疑及隨帶軍器火藥之人均不准藏留違者將棧主究辦

第十九款

煙館酒館門口須點夜燈其煙館不准婦女入內亦不准結

隊夜行並出言穢褻衣服不端致礙行人如違從重懲辦

第二十款

凡淫書淫畫不准沿路擺賣

第二十一款

凡肢體殘爛血肉狼藉能令人掩鼻之乞丐等不准沿路行乞廵勇遇見此等之人立即驅逐不遵者即扭至本局設法拘禁

第二十二款

洋鎗手鎗刀劍及一切快口利器除營兵奉公外均不准行人懷挾在馬路上行走

第二十三款

如違以上諸款均照另立條例究辦

第二十四款

以上係草創章程尚有未盡事宜當與地方商董隨時斟酌

陸續整齊

吳淞劃定租界條陳

一吳淞既准各國通商開埠則凡通商之國無論大小皆可

索取租界若必泥定某地劃歸某國則地段之美惡水勢之

淺深各國之爭端易起當此立法之始必須通盤籌算斟酌

盡善庶免將來棘手之虞此次劃界擬請不必拘定何國何

地但係劃定租界即准各國租用其欲租界內得何處地段者聽其自擇在彼既可互相籌商在我即不至為難

一吳淞屬寶山縣管轄而寶山民地向無執業田單洋人租用地畝若無田單為憑不免懷疑此後該處界內官地民地凡有租給洋人者概令該公司及業主報明清查上寶灘地局查丈畝數四址相符發給田單收執再由灘地局將花戶名姓畝數開單移知寶山縣存案為徵收錢糧根據寶山縣仿上海縣田單式樣刷印空白編號田單送局填用

一上海各國洋商租地向由該國領事將田單契據送由江海關道署轉飭會丈局會勘如果查無轇轕即准其租用由

道查照勘復畝數四址給發道契送交該管領事轉飭洋商收執道契內載有條約倘或違犯約章該契作為廢紙地即充公此項章程遵行已久極為周至此吳淞租界洋商租地亦請按照定章辦理以歸劃一而便遵守寶山會丈局可否責成上海會丈委員兼辦

一向來洋商租用民地須由該處地保於業主所執契內加蓋戳記方肯出價租受若地保不肯蓋戳該地即不能出租因此多方留難百計需索業主迫欲成交不得不遂其所欲地保之獲利甚豐而業主之受虧不淺此等陋習病商病民極宜革除此後洋人租用吳淞界內地畝地保照章蓋戳祗

准酌分中金不得另索費如違革究不貸

一吳淞現須開築馬路凡有民地劃歸馬路者地價無著業主未免向隅此後該處民地凡有租給洋人先赴清查灘地局請領田單由售得地價之户每畝給單費洋拾元由灘地局隨時核收彙解存為津貼馬路地主之田價其津貼之數每畝擬給洋銀百元如租出地畝之數十倍於馬路壓廢之數則兩起適可相抵倘在十倍以外則將盈餘撥充築馬路

經費

一吳淞所開馬路應辦各事如設路燈募巡捕製造水車垃圾車一切章程請歸馬路工程委員一手經理以一事權而

免紛擾
一租地東面臨海南西北三面皆係平陸應於租地各邊界
豎立石碑以分界限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第一條

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北運河東岸一帶自長公橋起至拱
宸橋止作為福連塞德耳門於此地區內議分作日本商民
居住之塞德耳門繪圖二張分存中國地方官日本領事官署內以便日
商按照圖上四址號數丈尺租用

第二條 經删

日本商民在此界内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仍候

兩國政府核定惟約束商民章程由日本領事官酌定照會關道由關道稟請

撫憲鑒核轉飭稅務司按照施行

第三條 經費

塞德耳門界内縱橫馬路及沿河緯路均照現議第二條捕房事宜辦理所有建造修理照第四條辦理所有商民在碼頭起卸貨物不妨暫置路傍不得過兩日之限並不得有礙

走路拉縴之人

第四條 計七款經刪

一塞德耳門內所有橋梁溝渠碼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

一以上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建設修理之法日本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施設

一所有支河如有濬河工程隨時由中國地方官籌辦修濬

一所需修理橋梁溝渠道路各項工程由中國地方官核實辦理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隨時隨宜酌定章程無論何國商民一律公平按戶徵收以資修理所有酌定籌費

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地方官以昭公允

一碼頭停泊之船每次應捐若干由中國地方官會商日本

領事官定章徵收以充修費

一各項工程如遇非常災變致有損壞流失即由日本領事

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另行趕辦並由日本領事官向居住商

民籌費貼補

一所有公用井口溝渠道路居住商民毋庸納稅不得租給

一家一人致衆不便

第五條

塞德耳門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

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二百元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户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設有意外不測之變事定之後仍由日本領事官

補收補交

第六條

塞德耳門界内凡日本商業工藝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户一存日本領事

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歸租戶租用不准何國何人强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租地每人只准十畝為止若租至十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以及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方准承租

第七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日本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徵錢糧酌量加增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還准其換

契續租租户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户吃虧等情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報官換契

第八條

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塞德耳門界内住家或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殷實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内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只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第九條

如有外國體面人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租地

第十條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户有事不能

親身在地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

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

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塞德耳門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租與日本

國商民其界內墳墓居屋拆遷等費項不在原租價額之内

須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將來如欲

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設日本人墳墓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二條

凡塞德耳門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槪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第十三條 經刪

所有日本人民若犯章程或他地犯罪潛在此地界內日本領事官派差捕拏亦可知照捕房派捕協拏照律懲辦

第十四條

所有福連塞德耳門及將來設有開拓之福連塞德耳門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亦當一體均沾

以上議立章程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品頂戴督辦杭州洋務總局浙江按察使司聶押

大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駐劄杭州領事官小田切押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第一條

一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現既奉

兩國政府立有新約作為專界專管所有沿運河大馬路按

照前督辦洋務聶議定十四條時所交畫定界圖內載西沿

運河東岸等語則此路當在界内惟查此地係中國人民往

來出入下接官塘必由之路議仍作往來公共行走之路應

聽憑中國人任便上下行走緊泊船隻不設限制仍於界內
設立會審公堂設或中國人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
等情按照上海公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押淩虐欺侮蓋
專界者係以此處專為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
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而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地土仍是中
國地土約義本是明白誠恐中國人不明此義動多驚疑反
生枝節仍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衆咸知

第二條

一界內所有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
事官管理其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今議由日本領事官設法

修造與中國地方官無涉但照界內應設道路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一原議章程租價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畝上地二百五十元中地二百元下地一百五十元惟原議道路橋梁溝渠碼頭歸中國作造今既議歸日本領事官自造則租價亦應酌改每畝上地一百七十元中地一百六十五元下地一百六十元所有錢糧應照原議徵收以昭公平其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共所需之地免納租價錢糧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國地方官照章辦理

第四條

一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運河馬路所有已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折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兩共洋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徵償還

第五條

一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

第六條

一原議之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三條均應刪節其餘條款均照原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和衷商辦

以上續議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并附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大清欽加鹽運使銜浙江補用道留署仁和縣正堂伍 為辦理通商洋務事宜

先行發給租地執照事今准

大某國領事官 照會茲有某國商民 照約在通商場界內租得

等第　號基地　畝　分照章應繳地價英洋

並一年錢糧　照數收訖合行發給執照俟兩箇月內租

契刊刷成就再行將此照換給租契為此照給該商民收執

須至執照者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

福字第　號

大清欽加鹽運使銜浙江補用道留署仁和縣正堂伍　為

辦理通商洋務事宜

先行發給租地執照事今准

大某國領事官　照會茲有某國商民　照約在通商場界

內租得

等第　號基地　畝　分照章應繳地價英洋
照數收訖合行發給執照俟兩
箇月內租契刊刷成就再行將此照換給租契為此照給該
進一年錢糧
商民收執須至執照者
計開通商場租地章程列後
一凡租界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按照粘附繪圖號數定價
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英洋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英洋二
百元下等每畝英洋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
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領事官按期向租户照數代
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

一凡租界界內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遵約建造房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禀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户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照約章歸租户租用惟每人只能租十畝為止

一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價時價起徵錢糧酌量加增裁減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租户報明

立即准其換租租户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户吃虧等情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租户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為合例

一凡租界内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産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

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
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右照給某國商某某收執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給
福字第　號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第一條
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青陽地西自商務公司
界起東至水淥涇岸邊止北自沿河十丈官路外起南至採
蓮涇岸邊止即圖內紅綫所劃之處豎立界石作為日本租

界至沿河十丈地面（官路四丈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往來行走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並聲明不得在地面上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地面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

第二條

界內管理道路橋梁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令議日本領事官設法造修與中國地方無涉但照圖內所劃應設道路橋梁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擾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銀洋一百六十元自議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價十年後則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

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十年內三十十年外永遠四千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歷正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並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該地有無窒礙始能

出租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租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
除一紙存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
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後妥令租主自立界石再界
内地段每人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
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禀請領事官領事官仍照會地方
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管若有不得已事故非
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禀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
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主應稟請日本領事咨照地方官吏換不得再給租價以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倘逾兩月再不報即將該契註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

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板頂等房致易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拆毀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性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例辦理倘因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報日本領事官由領事官先行通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俟起岸後應有一定收藏之所並應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

應由領事官責令該名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內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為日本人葬墳之所其地丈尺十畝為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十三條

嗣後蘇州別國居留地倘中國另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一體均沾

第十四條

其餘瑣碎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附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大清光緒二十　年　月　日

第　號租地執照

一千八百九十　年　月　日

大清欽命監督江蘇蘇州關兼辦通商事宜　為

給發出租契執照事今准

照會內開茲據本國商民　稟今於租界內請

租　等地第　號丰邊計　畝　分　釐　毫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應繳地價計

並納本年內　箇月稅錢計

照數收訖送請發給租地執照等因合行發給出租地契執照交該商收領並議明該租商應行遵守以後所開七款為此照給該商　收執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　收執

計開通商場租地章程列後

一租界之地分為上中下三等凡在界內東北兩邊沿運河自官路界起進深一方段作為上等地每畝租價洋二百五十元再進深一方段作中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六十元其餘無所區別均作為下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元自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起十年內每年每畝完納稅錢三千文

十年外永遠每年每畝完納稅錢四千文此外並無他項地租所有稅錢託領事官於每年正月內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收據

二凡租界內凡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遵約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本年內應納稅錢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由地方官履勘該處即印發租契三紙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約照章歸租戶租用惟每人祇能租六畝為止

三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以後

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註銷遇有限
滿年次租户報明立即准其續租租户毋庸重納地租兩國
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户吃虧等情
四一經租給之地只准租户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
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禀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
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
方為合例
五凡租界内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
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
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

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六租界內所有橋梁溝渠馬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所有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修理之法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施設所有修理費用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商章程一體籌捐以昭公允而期久遠

七所有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

蘇州通商場訂定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一編號蘇州通商場已議定盤封門外空曠地處黃道遵憲會同日領事荒川定有日商居住界繪圖一幅關道督同洋務局委員定有各國居住界繪圖一幅現當洋商議租之際應先將該兩圖發交勘地公所紳董按四址覆丈明確用開方法以五畝貳十畝為一方挨順編定字號以便洋商按地租賃不致重複錯亂

一議租洋商租賃地畝稟由領事官照會關道後即由道分別知會洋務局委員及勘地公所紳董一面照覆領事官飭令該商人赴公所報明擬租地段畝數字號由員紳查無窒礙訂定草據先收定洋仍先報明關道核辦

一會丈自關道接到勘地公所員紳報丈後即委員會同該員紳等三面覆丈準確於圖內簽立字據眼同該洋商於地內自行訂立界石以昭信守

一立契會丈定妥後由經辦各員紳填明華洋文合璧上中下板契三紙送道核明無誤於契內鈐蓋印信除以中契一紙存案外其餘上下二契函送領事官加蓋印信以一紙交租人收執一紙存領事署備查該契以三十年為度年滿另換新契執守

一租價議定無論何國商人每人租地至多不得過六畝至少亦須至二畝日商租價以道路橋梁等費均自彼出是以

不分上中下等次每畝一百六十元各國商人租價仍照原

議上等每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一百六十元下等每畝

一百元又不論何國商人續奉憲批核增之從光緒二十三

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東歷明治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西歷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十年之內每年每畝

繳年租錢三千文十年以外每年每畝繳年租錢四千文

一轉租凡議租地畝必須詢明實係該商自己租用並非代

他人出名租用方准立契租給設承租後有萬不得已之事

必須將該地轉租他人應先稟明領事官照會關道查明註

冊另行換立新契如有並不稟明私相授受自爲頂轉租賃

者一經查明將此契作為廢紙
一墳墓界內墳墓最多之處議明由我國築牆圍護如有洋
商議租地畝查係墳墓最多之處應由公所紳士力勸留出
以免發掘之慘其餘零星墳墓查係勢難避讓者方由錫類
堂紳士代為遷埋設洋商在於所租地內開掘地基或溝渠
遇有骸骨須速通知勘地公所或洋務局設法掩埋不得任
便拋棄至洋商填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向遠處地方購取
不得在界內任便掘用致啟爭端
一收款由公所紳士允收地價後即行稟解藩庫存儲一面
報明關道備查俟收有成數分別提還所墊建造官屋關署

及築路等經費仍於每千元內提出五十元以為勘地公所紳董暨洋務局會丈委員津貼辦公之用歸各該員紳自行公議開支

蘇州添築盤胥閶門馬路清查地基並出租餘地章程

一各紳原呈請自盤門外吳門橋起添築馬路直接閶門外現奉照會先由吳門橋起築至胥門日暉橋止今擬將胥門至閶門馬路經過田地一併查勘丈量以備估計工程將來次第築造

一經過各處田地由各圖經造逐一編查造具户名畝分辦糧清冊呈縣飭承核對縣中實徵冊無誤後送交勘地公所

以憑查考

一光緒二十一年以後新買田地雖有縣照契串仍飭令將上首業主交出光緒二十一年前單契以及糧串呈驗方准給價倘係地痞憑空盜賣或冒領新照僅書新契投稅暨光緒二十一年後新立辦糧户名並無上首單契印串者一律歸公以杜朦混

一閶胥門外如有經過會館公所堂局舊基遺址倘兵燹後契串無存由縣查明確實無訛者准其取具董事經保切結存案照章給價歸公

一工程局會同吳縣出示限定月日凡馬路經過之圖各業

户應將單契於限內呈驗倘逾限無人報驗者即係絕産應

行備案歸入公地

一熟田查明業户將田單契據呈驗勘地公所照單步準每

畝給價錢五十千文內田底歸三十千田面歸二十千由業

户佃户到局具領分給其田單由勘地公所加戳彙齊繳縣

核銷

一荒田本無田面由業户將田單契據呈交勘地公所驗明

照單步準具領每畝概給田底錢三十千文

一兵燹後田畝無主者每由該處鄉農墾熟依附堂局管業

既無方單又無糧串此項田畝查出後每畝照給田面錢二

十千文其田底概不另給錢文
一田畝已種春花及雜糧者查明每畝給工本錢二千文
一墳墓由經保查明某姓墳地若干畝分有主者知照原主
將契據田單或條漕版串呈驗勘地公所按給地價每畝錢
三十千文即令擇期遷葬酌送葬費錢文如有石工磚料儘
其拆去無主者由錫類官堂遷葬義阡
一義塚遷葬每畝給價錢十五千文貼補另行購地之資
一屋宇由經保預為知照覓地遷居將單契呈工程局查驗
丈準屋基由勘地公所照熟田價每畝給錢五十千文瓦屋
每間給還工料錢五十千文屋料仍歸原主草屋每間給折

費工料錢二十千文

一劃界勘地由勘地公所會同工程局督率清丈書及各圖經保攜帶鏁糧清册按坵切實勘丈分別屋基地荒基地熟田荒田有主無主墳墓義塚等處逐一詳細開列繪圖貼說由縣出示曉諭限期遷讓一面令各業户赴勘地公所開報以便飭司事復勘核准給價歸公自第六條至此均參酌勘地公所前章辦理

一經過墳墓義塚壇廟寺宇及一切公所房屋即當衝要之處應將馬路稍從紆曲盤繞而過雖工程似乎稍費而實則可省給價遷讓之資並以慰幽魂而存遺跡

一馬路經過閶胥門外地段如在繁盛之區已造市房則身

本既重租息亦豈勢不能照盤對門外田價給發應俟勘定後酌加地價屆時另議呈候
憲定

一凡馬路經過之地倘中有人民田地基址該業户應先將紅契糧串送呈工程局查驗若無錯誤由工程局在該契邊幅上註明用去若干畝若干分釐毫然後蓋戳該名遂可持赴勘地公所領價再由公所加用去若干畝分釐毫之戳仍將契還該業户以便自行呈縣核銷換領餘賸田地若干畝分釐毫之印照使得依舊管業

一荒基清出後凡歸公者由工程局出名招租由局將承租

之人姓名及擬租地若干用文知照勘地公所會丈即由公所收價呈請商局給照以期妥速

一公地無論前後左右凡依馬路者見方八丈五尺為上等地每畝年收租價庫平銀五十兩又進深八丈五尺為中等地每畝年收租價銀三十兩各加費一成三年後其費減半

一租價先收一年嗣後按年由正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由勘地公所向各租户催收租銀如逾限不繳者當報捕房代為催收倘逾兩月仍執不繳即由捕房釘門禁止出租貿易

一公地租出後承租者須於六箇月內動工建屋倘逾限不

興工者其地應由勘地公所收回另行出租

一馬路經過之地內若有人民田土倘一畝或數分被馬路用剩僅存二三分者已屬不成片段若與公地相連應一併給價歸公以免零星廢棄而昭體䘏

一仍在清嘉坊賓興局內設勘地公所辦理公事所有丈量給價等事前在賓興局派撥司事兩人現須經理通商場租地會丈繳價一切事宜而於添築馬路清查盤脊等處荒地勢難兼顧當再添派司事兩人其辛工伙食紙張油燭等項仍照前章核實支用工程局亦應設司事兩人以便會同辦理其辛工伙食紙張油燭等項悉照勘地公所給發之數照

給以資辦公

一以上章程如有增損及須變通辦理之處當隨時會議呈

請鑒核施行

蘇州商務界内工程局章程

一工程局乃總辦與各紳董辦公議事之區綜核捕捐審理詞訟之所其正房不得居住家眷以免踐踏俾得常時清潔得垂悠遠閘門捕房未經建成之間洋副總巡可暫住局内辦公

一平屋二十間聽憑總辦常住眷屬或僕役等居住均可

一總辦須常住局内各董事亦須逐日輪班到局不可間斷

使商情不致隔閡而詞訟亦得彼此推求公妥不致稍有寃

抑

一本局每月所抽捕捐除按月補修馬路並總辦洋務總巡薪水以及散捕司事局工等辛工暨茶捐照數按月應付外若尚須動用應由總辦與各紳董商妥後方能動支倘未經衆議擅行支付雖是因公亦不能作正開銷應由擅支之人貼賠以重公款而使涓滴得以歸公

一每月所抽捕捐除照前條所書各項按月應行支付外所餘之款須概作建造工程局工料價銀俟將工程局價銀四千數百餘兩逐月提付清楚外每月所剩若干應概存仁和

錢莊生息使修造馬路之費得以逐漸歸還

一每月所抽之費按月須將捐戶捐數鈔一清單貼於局門以昭信實而免從中少生浮言枝節

一每月所抽之捐按月除申報撫憲商務局外復將收支各項書於粉牌掛於局內大門走道兩壁俾衆咸知每月掛牌一塊

一年計懸牌十二塊歲終始行撤去來年正月復照常書掛逐月掛至年終每年週而復始不可間斷使捐數年存若干盡人得而知之不必昭信而大信自昭也

一捐款每門面一間上等月收洋銀一元中等七角五分下

等二角五分再次月抽二角煙館除門面捐外每牀一張月抽洋銀五角中等二角五分下等一角五分茶館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枱一張月抽洋銀二角五分中等一角五分下等一角酒館捐數與茶館同樂户除門面捐外每名月抽洋銀一元飯菜館則分為五等一等月抽洋銀三元二等一元三等七角五分四等五角五等二角五分以上各項捐數因初開埠從寬將來如生意興旺時再行酌加

一本局應隨時督率夫役清掃馬路以及一切污穢之物

一本局經理案件隨到隨清不可稍行押塞而免小人拖累

一衆派各位總董係為匡扶總辦心力之不逮耳目之不週

倘有所見所聞必須詳告總辦和衷共濟一切公事不得稍有貽誤捕務必須不致廢弛馬路得常清潔則市面自可冀其日增月盛也

一各位總董夫馬俟捕捐每月抽至二千元時每位每月提送夫馬洋三十元嗣後捕捐如每月再多抽一千元則每位應加夫馬十元將來應照每千元每位十元之數遞加捕捐每月抽至四千元時則總辦薪水亦應照每千元十元之例遞加以示鼓勵

蘇州馬路章程

一馬車東洋車轎馬等由巡捕指定停歇之處

二馬路兩邊石子路祇許空手行走凡肩挑背負者不准在該路停歇各店鋪不許將鋪枱借出

三垃圾祇能倒在工程局所設之木箱內不准隨路傾倒

四嚴禁穢水傾倒路上

五如將便桶放在路邊或將糞穢倒在陰溝者查出重辦

六店鋪張掛招牌不許有礙道路其於招牌須高掛離地七尺

七店鋪張掛帳篷不許張出道路如該店鋪必欲張出須先知照捕房付捐領照

八修造馬路原屬其沾利益甚望各守本分恪遵定章為要

蘇州馬路煙館茶館酒館章程

一該館等晚上限十二點鐘以前閉門

二婦女小孩一概不准入煙館吸煙

三該館等不許有吵鬧等事

四該館等若吵鬧有礙鄰居者一概不准

五捕房收捐之人准其隨時進內查看

六值班巡捕亦准進內查察但不准給與煙酒茶吸飲

七如犯以上章程即將執照吊銷館主究辦

蘇州馬車章程

洋務局為給照事今據華商某聲請在青陽地租界內某路

第幾號開設馬房合行給發執照此照自給發之日為始限用幾箇月准其僱用四輪車雙輪大馬小馬或騾子或騾馬所有租界規條開列於後如犯規條即將此照吊銷不准再用

一該馬房收到執照之後按月先行繳捐計大馬小馬或騾子或馬騾每隻捐洋兩元所出賃四輪每輛捐洋二元雙輪每輛一元五角

二執照上載明車馬若干本局著派捕房總巡隨時到該馬房內查看如果車馬堅壯即准行駛車敝馬瘠即不准行

三該馬房所出賃之馬車須將牌號編定釘在該車陽面俾

拖走時衆目共覩易於辨認

四馬車如不合倘用應由該總巡限令更換設或任意抗違

會局押令停歇

五執照內載明棚內馬匹若干馬車若干以外不得多留

六馬房內須要乾淨通風有亮光並陰溝須得暢流按照上

海馬房修理之法辦理其棚內車馬未經奉准執照者一概

不得行駛

七所有雙輪馬車祇准載客四人連馬夫在內四輪祇准載

客五人亦連馬夫在內大篷四輪馬車可載客六七人須用

馬兩匹拖駛方可

八該馬房如犯以上開列規矩本局即將此照吊銷如另有不法情事再由該總巡會同本局分別懲辦

蘇州東洋車章程

一車費每輛按月捐洋一元五角須在外國月頭三號之前到巡捕房繳捐其車照鉛片不在其內

二各車往來須分左右上下依租界一邊為左依沿河一邊為右由覓渡橋上相王廟對岸須傍左邊而上由相王廟對岸下覓渡橋須傍右邊而下各車往來須遵此左右上下方不致相碰倘故違者罰洋一角

三東洋車夫必須年力強壯無病之人方准充當凡車夫身

上衣服亦須時常清潔

四東洋車必得堅固造成並時常須要修理潔淨再另備油衣遮布等件

五東洋車夫不准拉住行客兜攬生意亦不准攔路停車有礙行人凡如有大聲呼喚吵鬧等事一概禁止

六東洋車載客祇准限載大人一名或小孩兩名或大人一名搭坐小孩一名

七東洋車不准載運貨件鮮醃魚肉牛羊蔬菜等類以及要傳染人之病人並或乞丐等俱不准載

八凡東洋車看見有遺失物件者該車夫當速即送至捕房

交明車夫不准私留遺物察出重罰

九凡日出前日落後東洋車夫提燈一盞燈上須貼東洋車之號頭

十車力須照洋務局議定章程不得另外需索增多倘客人與車夫自訂價目則可不照所定車力收取茲議由見渡橋至租界各處價洋五分如該僱車因客人有事等候至一點鐘之久或過一點鐘者按每點鐘加洋五分夜間車力價照日間加半

十一凡不論何時客商在租界內僱車者車夫不得推諉不允

十二如果車夫不小心遇有損害人家物件之事均向車主或保車主之人是問

十三如巡捕查出不合以上定章隨時稟明總巡酌量辦理若所犯情節較重則將車照扣留

十四東洋車夫兜攬生意查出無車照者當即拏送究辦不貸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光緒二十五年

一岳州城陵通商埠界自紅山頭起至劉公廟止為北段自劉公廟起至華民保障止為中段以月蟢洲為南段三段均為通商租界

二通商埠內地基分開上中下三等租價上等每畝每年租銀一百元中等每畝每年租銀八十元下等每畝每年租銀五十元並每畝每年應完錢糧三元不另繳別項所有各商應繳之租銀錢糧由岳州關稅務司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收訖給回該官收銀之印單糧串惟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之錢糧每逢西歷正月內一律完清

三通商埠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洋商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租地必須稟明岳州關稅務司先備租地准價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歷年底止應完之錢糧由工程局請領准單送請稅務司領事官照會監督將

銀收訖印發租契洋商之租契發三本照請領事官上冊畫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存監督衙門華商只印發租契一本由稅務司轉給租戶至於租地不得逾十畝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倘必須大地應照章禀明而行

四凡租契當轉租之時即由承租之華商呈請稅務司洋商呈請領事官照送監督蓋印施行

五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換契仍訂三十年為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到限滿並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繳清則該號之租契即行註銷產業歸中國

六買地挪房及遷移墳墓等事皆由岳州關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

七通商埠內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但凡蓋造房屋必先請巡捕衙總保甲核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

八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各國領事官酌定

九通商埠內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至於各商在本

埠碼頭報關上下之貨應照已完正稅百兩者捐收二成以為建造碼頭修理道路之費

十通商埠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三衆租戶公舉一人

岳州關監督張
稅務司馬　公訂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

北界始於大鵬灣英國東經綫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潮漲能到處由陸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樁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桐蕪圩之西再入內地不遠至一窄道左界潮水平綫右界田

地道東立一木樁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桐蕪圩斜角處又立一木樁直至目下涸乾之寬河以河底之中綫為界綫河左岸上地方歸中國界河右岸上地方歸英界沿河底之綫直至逕口村大道又立一木樁於該河與大道接壤處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上至一崎嶇山徑橫跨該河復重跨該河折返該河水面不拘歸英歸華兩國人民均可享用此道經過山峽約較海平綫高五百英尺為沙頭角深圳村分界之綫此處復立一木樁此道由山峽起即為英界之界綫歸英國管轄仍准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下至山峽右邊道左有一水路達至逕肚村在山

峽之麓此道跨一水路較前略大水由梧桐山流出約距百碼復跨該水路右經逕肚村抵深圳河約距逕肚村一英里之四份一及至此處此道歸入英界仍准兩國人民往來由梧桐山流出水路之水兩國農人均可享用復立木樁於此道盡處作為界綫沿深圳河北岸下至深洲灣界綫之南河地均歸英界其東西南三面界綫均如專約所載大嶼山島全歸界內大鵬深洲兩灣之水亦歸租界之內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　王委員存善　押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九號　駱輔政司　押

見證人　蔡毓山　祺威

附錄英領事照會 按此照會於光緒二十七年設定

為照會事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處一事現准

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為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水盡見岸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之處至於流入各海灣及流入租界深圳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水盡見岸之處至對岸水盡見岸之處劃一界線為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

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為止相應照會

貴部堂查照量

貴部堂亦以為妥協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為止前部面沿閩江後部包田地一帶地方除冰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一十七萬坪另將新洲一派除冰廠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内繪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圖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丈四至由華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營祭之權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衆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基之契應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擡時價日商亦不得

抑勒强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内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為從廉以示惠卹日商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户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内不准新造墳塋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他區以設日本人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

租户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

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户不准何國何人强行退讓所有

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定成

第五款

界内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

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户照數代收繳回關縣給串爲憑

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户有事不能

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

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

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
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
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淩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
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
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臺再
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
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
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
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証將信票還僨領事官簽
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

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新洲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碍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界坪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續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碍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碍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並不准華民業户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

別有優待之處日本一體均沾
以上條款立為租約照繕漢文東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
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第一款
日本租界內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在是處居住之房屋若不願賣悉聽其便然只許賣與日本國人不許賣與別國並不准租與他國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但該兩村傍江一帶地面日本領事官要作碼頭溝渠等件由中國地方官勸令租給

第二款

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即在是處居住者將來建路設捕等費不得攤派以恤民艱如有自願出費者亦聽其便

第三款

兩村原有之華民在界內不願遷出者以後出入租界之路准其往來行走其北方洲岸亦須留出道路一條與華人同沾利益

第四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業主不願出租應聽其便日本

官商不得抑勒强租以示體恤若華民願讓亦聽其便再厡
有墳墓聽華民子孫隨時前往看視祭掃倘該墳墓與宗祠
祖廟有碍築路碼頭必與各該業主商允讓租方可遷出
第五欵
尾墩村内華民地基民屋之買賣悉聽其便惟不許該華民
業户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
從嚴懲辦
以上另約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各存二紙俟兩
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厦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茲因中國將鼓浪嶼作為公共地界內有應添築修理新舊
碼頭道路設立路燈需水通溝設立巡捕創立衛生章程酌
給公局延請辦事上下各項員役之薪工及設法抽收款項
作為以上所開各項之公費謹擬章程於左呈候中國
外部大臣與有約各國
駐京大臣商妥奏請中國
朝廷批准
諭旨遵行
一公地界限〇公地之内現定章程各應遵守地方係鼓浪
嶼一島圍環潮落之處算出十丈酌擬一無形之綫周圍為

界此島係在厦門西南向之西約周圍有地合英國一方里

有半華四方里有半

二常年公會○界內應設立工部局專理界內應辦事宜西

歷每年正月由是年之領袖領事官傳知界內有關之租業

户並知會厦門道臺派委任在鼓浪嶼殷實妥當紳董之一

二人此人嗣後可為工部局之董事公會一次核對該局前

年支發賬目推舉值年局員並將是局中公費以及該局照

例應為各項之事酌議訂定應於公議前十日先行傳知公

會時由是年領袖領事官主會該會係指衆人公集及來會

者統計有關管業人不到由付字代理人來者有逾大半位

數而言可以照續閒規例抽收捐欵照費估捐田產房屋之捐並可抽收運入藏貯界內貨物之輸惟百貨之輸無論係運來及貯藏均不得過貨值百之四分之一該會衆人公集或來會者數逾大半並可酌核抽收別項捐輸

三特會○領袖領事官（指當時者言）或出己意或由別領事（係指一人或數人而言）公局與有關之人必十人聯名片請可以傳知完納捐輸之人在常會外別集辦公會未特會辦之事仍須十日前通知並將何事特會先行宣佈會時何人主其會與常會時例同會時議定之事經在座之有關人三分之二允准者在公界內之人均應遵行惟其時在座衆辦

局事人不得少過三分之一事經常會或特會議定仍候各領事核准如無各領事中之大半批准何項條議雖經議允概不准行

四界內工部總局〇局中辦事之員洋人五六位華人一二位共以　位為限此五位洋人係公會時經有關之人拈鬮推舉此　位華人係廈門道臺派委殷實妥當之人共此人應任辦公事至次年常會接辦之員舉定方可交卸

何項人在會議時有關舉人員之權

一凡洋人在鼓浪嶼管地在領事存案估值不在一千元之下者可以公舉洋人董事係公舉故須如此華人董事由廈

門道派定毋須公舉不在此例
一執有特字代前項管業人之不在此口者可以公舉
一洋人除照費外每年完捐在五元以上者可以公舉
何項人可以舉充局員列左
一洋人有應管產業在鼓浪嶼估值五千元之上者可以舉
充
一寓居鼓浪嶼洋人租捐每年納在四百元者無論該租係
伊行伊會或公司代償均可舉充惟同行同會同公司之內
許一人舉充同居之屋者亦只許一人舉充
局員缺出

期內遇有局董缺出由值年局員公推補充仍執三占從二之例如遇有華董事出缺仍由廈門道選充凡局員舉充後皆應即行辦事每年支銷冊報均於次年常會者核辦每年新舉局員應於首次會議時公舉正局董一人副局董一人凡遇局中議事可否之人平分則視正局董之議為可否凡議事均以三人為衆可以作斷如二人可二人否而局董可則可者多一人餘類推上文所用洋人二字係別中國人而言凡中國人生長他國及入他國籍而為他國人者均不得混入

五局員權分所能為之事○照章將局員選定後凡已經批

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為議歸局
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
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
各項更臻完善並可將已定規例隨時删除增改但不可與
章程之旨相背仍候批准宣示方可施行其局董照章酌定
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由廈門道與奉
有約各國領事官商妥稟蒙
中國政府及
駐京公使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
照辦

六局中員役○公局供役上下人等如巡捕員丁等公局可隨時派委僱倩以辦章程應辦各事所需月支薪工由局核定作正開銷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其任用辭退亦由公局作主惟未經特會允准派委額缺均不逾三年

七追欠○倘有人不肯照付章程所定各項捐抽及不遵繳後附規例內犯罰之款准由公局或其總經理事人赴各該管衙門控告察核情形隨時酌辦

八控告公局○公局可以告人亦可被人控告均由其總經理事人出名或遇用鼓浪嶼之工程公局字樣亦可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應在領事公堂此堂係每年由各國

領事派定惟局中派僱人員及總經理事人遇因在局奉公被控者所應得責任只歸公局之產業不自任其咎

九租地○凡洋人租轉地基應赴中國衙門及各該領事署報知註册之處悉聽歷辦舊章辦理

十公業歸由公局掌管○凡界內現有馬路碼頭基亭以及公局之地址房產均由公局掌業遇有推廣增築以上各項另需地段之處准由公局與該業户議價購置如管業之人不肯售賣而公局又係因公起見如另築新路修整舊路以及別項公用工程保衛民生必需其地可將案送候特派領事公堂判定倘該局實係因公起見所事尚在情理之中而

又實無别地可換者除傳到人證問取供詞外應由公堂將
所需之地址按照隨時所值酌斷地價由局照付如其上有
房屋亦一體約定房價遇有此項斷歸地址房屋其所餘之
地或因此而價有漲落自應隨時秉公妥議公堂判定之後
倘有不遵之處由掌業及租户之該管衙門設法勸令再此
係專指公局需用公地而言此外華洋商民產業買賣價值
悉聽業主自便不得牽引影射凡道路碼頭非先經理廳
允行由公局核准者概不得興築

十一地租○鼓浪嶼雖作公地仍係中國
大皇帝土地所有地丁錢糧及海灘地租照舊由地方官征收轄

交公局貼充經費嗣後如有新填海灘應完地租仍歸中國地方官收納不充公局以定限制

十二會審公堂〇界內由中國查照上海成案設立會審公堂一所派委歷練專員駐理所屬有書差人等以資辦公該員應由廈門道暨總辦福建全省洋務總局札委遇界內中國人民被控干犯捕務章程之案即由該員審判倘所犯罪案重大應由該員先行訊問再行錄送交地方官審理界內錢債房產等項詞訟如有中國人被告亦歸該公堂審辦案經該堂斷定須內地及廈島地方官飭令遵斷之處該地方官不得推諉凡案涉洋人無論小節之詞訟或有罪名之案

均由該管領事自來或派員會同公堂委員審問倘會審之
員與該堂承審之員意見不同以致不能了案其案可以上
控由廈門道會同該領事再行提審凡案內人證有現受洋
人僱倩及住洋人寓處以内者傳拘票簽先期送由該領事
簽字方准奉往傳拘此外中國人犯逃避界内者應照上海
章程由委員選差逕提不必知照領事亦毋庸會捕協拘華
民僅受洋人僱倩而被傳時並不住在洋人寓處以内者票
籤不用先送領事官但是日送由該領事官視何緣故或簽
字或斟酌情形核銷其餘該公堂聽理詞訟詳細章程應由
廈門道台妥擬

南甯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南甯通商埠界自某地起至某地止均爲通商租界

二通商埠內地基除橫直各要路由工程局或洋務局擇定寬約英尺三丈之外其餘各地分作上中下三等租價上等定若干中等定若干下等定若干此價外每畝每年應完錢糧多少元不另完別項銀兩所有各商應繳租銀錢糧由南甯新關稅務司按期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收訖給回收單糧串查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內之錢糧每逢西歷某月內一律完清開通商口岸之時各地段商人如有爭先租賃者應照拍賣之法辦理

三通商埠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先備租地准價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歷年底止應完之錢糧由工程局或洋務局請領准單洋商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必須稟明南甯新關稅務司照會監督將銀收訖印發租契洋商租契三張照請領事官上冊畫押一張給租戶一張存領事署處一張存監督衙門華商則印發租契一張由稅務司轉交租戶至於租地各商不得逾十畝倘欲多於十畝者應照章稟明而行查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

四凡租契當轉租之時應由承租之華洋商呈請稅務司領事官照會

監督蓋印施行

五租契以三十三年為期期滿換契仍訂三十三年為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限滿六十六年該地或取回或照新訂之價再租聽中國之便此數語與原文稍為更易惟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完清則該號之租契即可註銷產業歸中國

六通商埠內買地挪房塡塘及遷移墳墓等事皆由南寗新關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如該地段有墳墓必先訂明遷移方能出租

七通商埠內一切蓋造房屋必先請租界巡捕衙管長核准方可興工惟不准蓋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

人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未領准單而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火水油祇可存儲於特准之地以備不虞

八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門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各國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領事官酌定

九通商埠內一切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至於修造碼頭道路等事所需之費亦於各商在本埠報關上下之貨應照已完正稅百兩者捐收二成撥用

十通商埠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

三處會同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或領袖三
衆租户公舉一人
以上試辦章程乃係仿照湖南岳州光緒二十五年開辦通
商章程辦理惟章程所言租地或改為買地則由地方官自
行商議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條
大清國蕪湖通商口岸前經劉前監督勘定稟准將西門外
南自陶家溝起北抵弋磯山脚止東自普潼山又名桐家山脚新
安普潼塔起西抵大江止應即就此四址界內作為各國公

共通商碼頭惟沿江十丈地面須留為往來船隻縴路但允各國商民任便行走上下貨物繫泊船隻並不得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致形窒礙

第二條

各國商民在界內租賃建造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日後界內興旺租居日多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至道路溝渠橋梁碼頭等項工程並由中國地方官自辦所需經費及隨時修理各費應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駐紮領事官並稅務司妥議章程無論何國商民凡居住界內停泊碼頭者一律公平照章征收以期經久而

昭公允

第三條

界内地基准各國正經殷實商民租賃建造惟目前在燕英商最多欲租界内江灘近水之地不得逾通界江灘之半庶留餘地以備他用至各國品行不端行同無賴之人及中國不安本分作奸犯案之人概不准在界内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遛倘再故違除華人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拘辦外如係各國商民由監督照會領事官懲辦以昭畫一而期整肅

第四條

界内地基前經議定有案每畝租價本洋一百八十元自應一律照行惟界内江灘多有業主不清爭執糾葛議先繳價存官由官給契查明的業給領地價以免爭業久宕至應完地稅現在酌中核議每畝完稅錢三千文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歷二月初一日至十五日止此十五日内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繳由駐漢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若無地俱無亦准繳由新關稅務司函送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收付糧串轉給收執設有意外不測之事事定後仍須補繳違者議罰惟公用之道路溝渠橋梁等地不納稅錢亦不准人私自租佔

第五條

凡各國商民在界內租地時須稟由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委員會同踏勘該地如無窒礙始允出租俟其將租價及一年地稅如數繳清地方官照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租主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備查惟界內地畝無多每人至多祇能租十畝為止倘有租至十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或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應先具情稟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核明辦理

第六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該租主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經領事官查實檢同原給租契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稽考而昭核實

第七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准其呈契驗明更換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屆時租主稟由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倘無地俱無亦准稟由稅務司函送中國地方官驗明如彼時商務興旺或錢糧增加應由地方官商照彼時情形將每年地稅酌加惟不得再給租價及另有別

項費用若限滿不報應由地方官查明通知領事官或兼理該國領事官傳諭催促倘再延逾兩月不報即將該地契註銷以明限制

第八條

界內華人房屋以及堆積木植等項俟該地有人承租時由中國地方官導諭遷讓惟拆遷各費頗鉅不在原租價額之內應察核工程大小會商酌給津貼遇有墳墓亦照上一律辦理該租主不得私自掘毀致興糾葛至界內向有新關北卡係中國辦公之地應仍其舊不得租賃又未經各國商民承租地畝應任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俾免失業

第九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有違犯者立即勒令拆毀惟未經出租之華人與現在承租建造各地相距較遠者暫免拆毀仍由地方官勸令改換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性命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有故違由官察出或他人指訴應查明華洋商民分別拘傳照會各按本國律例懲辦設因工作必須先開單稟明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查實照會監督函知稅務司查驗方准起岸起岸後應擇慎密之所收藏並須速行用完不得任意收放或久擱不用違者由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

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責令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條

其餘一切瑣碎及未盡各事宜應由彼此隨時計議照會存案

附錄英使照會

為照會事蕪湖口岸光緒三年前任劉道會同本國達領事所定界內英商租地一事迭經照會在案現復據本國駐蕪湖柯領事報稱本年五月初五日吳觀察奉聶撫院札飭擬定設立通商租界章程草稿面交囑為商酌當經本領事面答商辦章程一事雖未奉准駐京大臣札諭然驟閱該章之

下即如內有兩處欠妥一爲英商不得租逾江灘之地三分之一二爲每商在租界內至多祇能租六畝爲止查其一他口例無此等章程其二毫無定條如欲租逾六畝者即假數人之名將地契挂號而已此兩條似應全行刪除餘條如由外務部暨本國駐京大臣商准大概本領事方能會同貴觀察詳細商辦各等情前來本大臣查吳道既經以該灘乃宿太木幫數百年堆木之處除非明立章程開辦通商租界不能使之遷讓之語面告柯領事故如能允將以上所載兩條刪去本大臣即允令柯領事會同吳道妥商一切合行專請貴親王查照咨行轉飭照辦是爲切盼爲此照會須至照會

者

附錄外務部照覆

為照覆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准照稱蕪湖租地一事據柯領事報稱吳道將租界章程面交商酌內有兩處欠妥一為英商不得租逾灘地三分之一二為每商在租界內至多止能租六畝為止本大臣擬將以上兩條刪去即允令柯領事會同吳道妥商一切請轉飭照辦等因本部查本月十八日據安徽巡撫咨稱租地章程第三條不得逾通界江灘三分之一已改為不得逾通界江灘之半第五條不得逾六畝已改為不得租逾十畝等語是來照所擬刪改之兩

曆已由該省分別商改應請

貴大臣轉飭柯領事會同兼湖道照擬辦結為要為此照覆

須至照覆者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光緒三十年內附租界外租地章程

一長沙通商租界定於省城北門外所有應需地段南以城為界東以定修之鐵路至新碼頭為界北以瀏渭河西以湘江為界

二通商界內地基分開等第定價給租一等地每畝每年租銀二十五元整二等地每畝每年租銀十五元整三等地每畝每年租銀十元整並每年每畝應完錢糧二元不分等第

凡此租地者不另完別項所有各商應繳之租銀錢糧由長沙關稅務司每逢西歷正月初一日起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即發官收之印單糧串轉給租戶惟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之錢糧必須於西歷正月內一律完清再租界內各住戶非完地租者亦均享租界章程之利益每年應完工部局捐銀按其所繳房租銀數每百捐四分季由稅務司代收

轉解

三通商界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租界暨工部局等各項章程租地建造屋宇棧房凡所租各地必須先由地方官收買後轉租不准業戶與該商私相授受但洋商租地應稟明

領事官華商租地應稟明稅務司先備租地准價一等地每畝准價銀二十五元二等地每畝准價銀十五元三等地每畝准價銀十元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歷年底止應完之錢糧交由工部局核發准單華洋商領單呈請稅務司領事官照會監督查照單開印發租契洋商之租契發三本照請領事官登冊畫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存監督衙門華商亦印發租契二本一請稅務司轉給租戶一存監督署至於租地每名不得逾十畝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倘必須大地應照章稟明而行

四圍地挪房遷移墳墓等事皆由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

五通商界內凡起造房屋必先請工部局核准方可興工惟各種製造鎔鍊等廠不准在本租界西南段內設立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類如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又火油一物必照特准章程方可囤集又工部局可隨時酌定規條曉諭如屋要堅固溝要潔淨及各戶內有何污穢妨礙應即屏除等情以期保護平安再各戶有何修造動工關繫公衆之事必先在工部局請領准單以免貽誤

六各國商民在通商界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捕各事宜暨各項章程由本省大憲請稅務司

與監督會商辦理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

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會領事官酌定

七通商界內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惟應修各官路

碼頭等處隨時載明長沙通商口岸圖說凡有礙官路等各

房產地方官自當照定章估價收買該業户等務必推讓遷

移以便公用至於各商在本通商口岸碼頭報關上下並過

載轉運等貨物應照已完稅銀百兩者捐收二兩以為建造

碼頭修理官路之用

八通商界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各項租户派捐一切事

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內自

舉一位三地租户房租户公舉一人惟房租户每年捐銀在
二十元以上者始可應舉
九租界以外沿河地段原不准租用茲因長沙通商租界沿
河一帶目前於輪商貿易尚未便利特該於關章所定起下
貨物處之沿河地段即自永州碼頭起下至西門魚碼頭止
准各輪商指明租用惟此處既非租界現有各民船碼頭概
不准租用並不准稍有妨礙民船灣泊上下等情凡毗連民
船碼頭之處一有華洋商來租購或改造時則該碼頭左右
應各讓大不過一丈寬之地由官收買以便放寬碼頭走道
等用而利衆商

十凡租此沿河地段辦法准各商逕向業户租用每名所租不得過二百五十英尺惟所租之地每畝每年應完銀十五元以抵官定左近華民各項税捐此款照第二條内關由税務司代收轉送至租定時洋商必須禀明領事官華商必須禀明税務司以便轉知監督備案

十一此等沿河地段窄狹兹所以准租者専為便利輪商之用若各商以住宅暨製造鎔鍊等厰則應設於通商租界内又此沿河地段以城牆為止但沿河上原有之公共縴路走道租户不得侵佔至窄須留十五尺寬庶幾彼此有益

十二凡沿河一帶租户各項工程如修碼頭築刷岸等事必

須先稟明新關稅務司轉請地方官核准方可動工

十三凡租契當轉租之時即由承租之華洋商將契呈請稅務司領事官照送監督蓋印施行

十四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換契仍定三十年為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到限滿仍可由地方官設法轉租如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繳清除將該號租契註銷外產業併歸中國

十五各國官民所需之養性園一處義山一處由中國政府選定合式之地至辦理該二處之經費則應由本租界內各洋商自籌備辦

十六凡有益地方暢興商務等各善法中國政府甚願照辦
惟此等各善法或由領事官或由各商會請於監督暨稅務
司皆可隨時酌奪轉達施行
再各國商民有於本章程未出之先先行租定各地設立產
業者仍應遵守現定各章程如有應改之處由地方官照會
領事官酌奪務期一律以昭公允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光緒三十年
一通商界內無論華洋何等商民均不准放各類槍枝爆竹
等物
二米往輪船尚未泊定不准小划挑夫人等爭先上船搬運

物件及搭客行李

三凡在界內生意之船除大船在關掛號外所有小划均應
在巡捕衙請領執照

四凡鋪户居民無論華人洋人每家所積火油不得過四箱
如欲屯積火油之商應先在巡捕衙請領執照

五不准在界內街巷馳馬

六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糞擔往來

七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洗刷便桶

八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糞船在河邊停泊

九街道之中房屋之旁不准隨意大小便

十廁屋尿缸不准向街道開門

十一不准聚賭

十二不准售賣彩票

十三不准遺棄灰塵穢濁等物下河並不准堆積道路及屋門外內

十四華洋各商户凡有礙鄰家暨有妨公衆之污穢等事或開設河廠以致地方不能安靜等情經巡捕衙查明飭令在二十四點鐘內挪移遷改必須遵辦否則即由巡捕衙設法辦理所用辦理各費由該户東照數繳償

十五客寓飯舖煙館等處不准藏匿匪徒夜間至十一點鐘

均當一律閉門
十六無論華洋何人非領巡捕衙准單並遵照應完租界內各項捐款不准私賣各種煙酒不准私開各類客寓飯館戲館茶煙等館並不准私開典當小押等鋪及酬神演戲
十七街道之中不准曬晾蔬菜蘿蔔等類之物
十八官差來界內查拏人犯其牌票應先送巡捕衙簽字協同巡役往拏如係追拏過界者應查照巡捕衙與地方官文涉公事章程第四款辦理不必聽候簽字
十九官差來界內巡察無論在何等人家均不准藉端訛索
二十居民鋪户不准稍佔官街不准搭蓋過街陰蓬

二十一凡街道碼頭暨公用之地等處無論何人不准堆置進出口貨物暨造屋磚瓦木料一切物件以免有礙行人倘或暫為棄放經巡捕衙查明飭令二十四點鐘內挪去必須遵辦否則即由巡捕衙設法辦理所有辦理各費由原物主照償

二十二凡挑販小貿人等不准在路途擁擠買賣並不准在街道亂歇擔物

二十三凡市場店鋪牛奶棚洗衣店等類貿易均歸巡捕衙時行稽查約束以期潔淨

二十四各家所養之狗須用木牌寫明主家繫於狗頸否則

由巡捕扣留設有人疑為病狗瘋狗癩狗以及亂吠無主之狗均由巡捕即行拏獲致死

二十五不准在街道毀罵毆打

二十六不准私設花煙花賭

二十七槍火之人拏獲重辦

二十八凡各類貿易車駕須在巡捕衙請領執照夜間行車必須張燈所有張燈時刻自天將黑起至天將亮止

二十九凡非在官人員無論何類凶器不准夾帶行走如有兵船來遊歷水手等不得帶兵器上岸

三十凡宰牛羊豬類必須在巡捕衙請領准單

三十一以上所訂各章程誠恐未能全備倘各商民或有違犯別項情事查照本章程不克定其罪名而照各國定律常例又不能寬貸則巡捕衙仍可按照巡捕衙總章第五第六等條所開辦法請該本國領事官照其國家定律常例辦理

三十二現定章程係屬試辦以後如有應改訂者可隨時酌改

贛撫李咨送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每年四百兩請查照立案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據廣饒九南道督理九江關稅務瑞澂稟稱竊照英商鴻安公司在潯添設躉船安搭跳板曩因逼近常關實

有礙民舟濟泊經前升道議勅明徵先後商令遷移並稟蒙
憲台咨請
總理衙門照會英國駐京大臣飭令遷移厥後再三商議英
領事始飭移上西首五十尺安設惟碼頭租金未及議定明
前升道適值交卸職道抵任後接准移交當查通商口岸各
公司停泊躉船搭設浮跳每歲均有租費今英商鴻安公司
在潯設躉搭跳既早議定則租稅一節事同一律亦應商明
定數當此設立學堂與夫新政應辦事件待款興舉者正復
不少爰與駐潯英領事樂民樂傳同該公司往返籌商職道
復面與樂領事再三磋磨現始議定自光緒二十六年四月

初七日該公司設跳之日起租至光緒三十八年四月初六
日止共計一十二年每歲租費庫平紋銀四百兩此十二年
之內不另租他人年限滿後倘該公司仍欲承租或租費應
須加增再行會同領事公議至停泊躉船處所駁岸遇有損
壞應行修理即以該公司躉船丈尺段落為限由此項租費
內支欵興修議定之後先將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日起
至二十八年四月初七日止兩年租費庫平銀八百兩交清
俟本年四月初七日再由該公司將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一年租費交由領事轉送職道衙門收儲備用此後則按年
交付業已於正月二十八日定立租約照繕三紙職道與英

領事及該公司各執一紙並准英領事樂民樂照送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兩年租費銀八百兩前來除將銀兩存作地方公用外理合將議明英商鴻安公司在潯設躉搭跳每年租費立約緣由抄呈合同稟乞俯賜察核並懇咨明外務部立案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立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計開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合同

為立合同事案照英商鴻安公司華昌洋行在九江西門城

外大江安泊躉船一隻租賃中國碼頭搭立跳板以便上下
客貨所有應納租銀年限現經本道與本領事當面議定章
程六條開列於後
一鴻安公司曾於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安設躉船搭跳
現在商議租地安設碼頭作為由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
租起租限十二年至光緒三十八年四月初七止限滿即英
國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月　日限滿
一每年租銀庫平足銀四百兩每年先付租銀由公司交英
領事再由領事送交九江道收後給予回文准於四月初七
交到

一以後公司以躉船為限直至公司房前一段道路石岸如
有損壞處均由九江道地方官於租銀內修補
一十二年限滿之後中國如欲租與他人必須先向該公司
說明該公司如欲再租亦可商辦惟再租時租價如有增添
之事彼時應由領事官公司與九江道再行商議
一十二年以內不能又租與他人
一現在自簽字之日起付交先緒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又
至二十八年兩年租銀八百兩至本年四月初七再交二十
八年至二十九年一年租銀四百兩以後按年付給

新撫饒咨喀城俄領事購買民房為公所已由公家提款價

買撥給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竊據喀什噶爾道朱寬榮詳稱據辦理喀什噶爾通商委員張令紹伯詳稱竊卑職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奉前道憲黃劄開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九日案奉撫憲電諭轉承准

總署電開俄使函稱喀什噶爾城領事府向租民房居住現房主欲將此房賣與領事府為業中國官驗契遲延請轉催等語希飭喀道速將該契照驗勿延仍電復歌等因條約本無准賣之文劉令前議亦是現

總署已允電催給照應飭照辦等因查俄總領事前擬將租

賃住宅地基備價購買業經由道電稟撫憲在案奉到前因正擬辦間適於四月初十日准布政使司兼臬司來電以領事買地與約不符擬由公家價買撥給彼當情願乞商辦見覆等因比經查照面商俄領事允諾並將房基菜園早經議定價值俄帖二千張馬號在外此項價銀擬在疏勒州變賣荒地餘款提給不敷再由公中補出各節電明布政使司兼臬司並乞代回撫憲示覆去後旋准覆電內開來電已呈帥閱奉諭俄館房地菜園馬號均由公家價買撥給領事各價先儘疏勒荒地價銀撥發不敷再由公中補出應由尊處訂立合同繪具圖說載明四至界址寬長丈尺用紅線畫清彼

此蓋印通商局與領事各存一套備查俟辦妥後先電報仍
照鈔合同並附呈圖說二紙備文報院以便咨呈
總署存案並請尊處行知地方官知照等因准此應飭通商
委員遵照逐一妥慎辦理事後將所立合同照鈔一分附呈
圖說二紙具覆至園地向有額糧應飭疏附縣查明户冊每
年徵收若干具文申報以便一併詳轉立案除分行外合行
劄飭為此劄仰該局員即便遵照等因奉此卑職遵即傳喚
纏民天六大什到局將俄館地基菓園查照原定價值俄帖
二千張按時價議折湘平銀一千三百七十五兩並傳纏民
買買提阿洪將馬號地基公議價值湘平銀四百兩合共湘

平銀一千七百七十五兩稟奉前道憲黃核准照價給領並
取具各該民賣契賚呈憲轅存案卑職會同俄領事幫辦履
勘俄館及藥園地基計量東面十六丈西面四十三丈五尺
南面三十四丈五尺北面三十四丈八尺周圍共一百二十
八丈八尺並勘驗前擀修蓋聖堂等項屋宇地基計量東面
二丈二尺西面七丈二尺南面十六丈北面十七丈五尺周
圍共四十二丈九尺四抵界址勘量分明繪具圖說用紅線
畫清界址並書合同配繕俄文一併賚呈憲台核閱轉送俄
領事互相蓋印畫押各存一分備查除買價銀兩由憲庫列
册核報外理合具文申賚仰乞憲台察奪核轉立案再此案

於光緒二十四年夏間約會俄領事勘量地基惟合同尚未
會立緣領事每次推延並答以緩辦卑職因案懸太久上年
曾具文申請前道憲黃照催一次今年復經詢催多次始允
會立合同互相畫押合併申明所有遵飭勘撥俄領事公所
地基菜園馬號及修蓋聖堂等項地基繪立圖說合同呈請
蓋印分別存轉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鑒核等情據此職署
道覆加查核無異比將賫到合同圖說二分送與俄領事看
明彼此互相蓋印畫押各存一分備案除房地價銀早經黃
前故道列册具報並園地額糧由縣查明另文辦理外理合
將合同圖說具文詳賫仰祈察核分別存咨立案等情到本

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鑒核立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計開喀城俄領事公所由公家提款價買撥給訂立合同
為會立合同事喀什噶爾自設領事以來本總領事在於回
城北門外租賃昔存今故纏民塔什巴依房地改修公所居
住中國官員並未扦撥地基至中歷光緒二十年即俄歷一
千八百九十四年冬間前任道黃詳奉
院批價買纏婦八合提罕回目庫旺及民人刁勒提等各房
院地基撥給本總領事以作修建聖堂等項屋宇而公所地

基與菓園仍係租賃嗣於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即中歷
先緒二十四年復在纏民塔什巴依之子夭六大什手中將
公所地基菓園買就扦撥又添買纏民買買提阿洪馬號地
基一併撥交本總領事驗收所有領事府應需各項地基均
已扦撥就緒兹本總領事遣幫辦廓洛科羅甫本道派通商
委員張紹伯將以上扦撥各地基菓園馬號會同勘驗丈量
計東面十六丈西面四十三丈五尺南面三十四丈五尺北
面三十四丈八尺周圍共一百二十八丈八尺東抵街道民
房西抵小巷南抵大路北抵黑孜爾河岸又勘驗前撥修蓋
聖堂地基計東面二丈二尺西面七丈二尺南面十六丈北

西十七丈五尺周圍共四十三丈九尺東抵大路西抵小巷
南抵民房北抵領事府巷道四抵分明繪具圖說用紅線畫
定界址界以內均領事府所有地基界以外均係民房民地
彼此不得越界混佔開具圖說呈請核辦前來復經本道本總領事
會勘無異因於俄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即中歷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合同彼此蓋印領事府與
通商局各存一套備查並由本道本總領事照抄合同圖說各報
各國上司衙門立案以昭信守而垂久遠特立此合同為據